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251,212,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3%）的股东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计划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或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23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高科”）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并购（纾困）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51,212,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基金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协议受让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78,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157,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236,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价格：视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三、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股东纾困基金不存在相关承诺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东纾困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表现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东纾困基金的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3、股东纾困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